

友邦人壽樂退699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UDISRI)

商品文號：109.09.01友邦字第1090600130號函備查、111.12.02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

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依彰化銀行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 (保守型)

友邦人壽 樂退 699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特色 1 繳費 6 年，輕鬆樂迎退休生活

特色 2 安穩退休金流，對抗長壽風險

特色 3 有機會享有回饋分享金給付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會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之規定。

10.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1.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2.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本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責。

1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4.本商品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5.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6.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18.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8%，最低11.8%。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註 1)	<p>【自樂退規劃日起至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止】 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 1、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times 24% 2、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times 8.4%</p>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2)	<p>【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巴金森氏症或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依當時之下列金額給付，終身一次為限：「基本保額」\times 5%</p>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p>【於樂退規劃日後身故 / 完全失能，且未曾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依當時之下列金額給付： 「基本保額」\times 5%</p>
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3、5~6)	<p>依身故當時之下列二者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times 110% 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 假設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6 年歲前身故，改依下列方式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前身故：按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退還予要保人 2、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紿付「身故保險金」</p>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4~6)	<p>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下列二者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times 110% 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 假設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6 年歲前致成完全失能，改按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紉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祝壽保險金	<p>【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依當時之下列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基本保額」\times 24%</p>

註1：「樂退規劃日」係指保險年齡到達「樂退調整年齡」之保單週年日。「樂退調整年齡」分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5歲及70歲二種。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分為年給付型、月給付型；若要保人未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生存保險金指定受益人達2人以上、或「基本保額」未達5萬美元者，其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辦理。

註2：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5：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6：「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二者較早屆至當時之「基本保額」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為基礎重新計算經過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時於給付各項款項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6條約定辦理；若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時，將一併給付依保單條款第30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所得之金額。

範例說明

友準備先生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樂退699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UDISRI)」，投保金額4萬美元，繳費6年，選擇樂退調整年齡65歲、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享有約2%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

假設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保單年度未滿6年時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屆滿6年後選擇「儲存生息」

【情境一】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原始保費 (未折扣)	累計應繳保費 (折扣及抵繳後)	基本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1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A)	每年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儲存生息(B)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總領金額(A)+(B)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C)	解約總領金額+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A)+(B)+(C)
1	40	33,760.00	33,087.00	37,136.00	18,456.00	0.00	172.23	0.00	40,000.00	37,136.00	18,456.00	0.00	18,456.00
2	41	67,520.00	66,001.77	74,272.00	42,340.00	0.00	567.40	0.00	40,000.00	74,272.00	42,340.00	0.00	42,340.00
3	42	101,280.00	98,521.37	111,408.00	66,632.00	0.00	1,017.05	0.00	40,000.00	111,408.00	66,632.00	0.00	66,632.00
4	43	135,040.00	130,591.32	148,544.00	91,332.00	0.00	1,474.32	0.00	40,000.00	148,544.00	91,332.00	0.00	91,332.00
5	44	168,800.00	162,204.00	185,680.00	116,456.00	0.00	1,939.34	0.00	40,000.00	185,680.00	116,456.00	0.00	116,456.00
6	45	202,560.00	193,351.66	222,816.00	141,996.00	0.00	2,412.20	2,412.20	40,000.00	222,816.00	144,408.20	0.00	144,408.20
10	49	202,560.00	193,351.66	222,816.00	192,344.00	0.00	2,810.87	14,218.36	40,000.00	222,816.00	206,562.36	0.00	206,562.36
11	50	202,560.00	193,351.66	222,816.00	205,912.00	0.00	2,858.64	17,524.87	40,000.00	222,816.00	223,436.87	0.00	223,436.87
26	65	202,560.00	193,351.66	256,872.00	256,872.00	9,600.00	3,565.66	89,001.11	40,000.00	256,872.00	345,873.11	9,600.00	355,473.11
31	70	202,560.00	193,351.66	229,224.00	229,224.00	9,600.00	3,182.09	121,732.57	40,000.00	229,224.00	350,956.57	57,600.00	408,556.57
41	80	202,560.00	193,351.66	165,572.00	165,572.00	9,600.00	2,299.20	197,542.86	40,000.00	165,572.00	363,114.86	153,600.00	516,714.86
51	90	202,560.00	193,351.66	89,424.00	89,424.00	9,600.00	1,242.08	289,686.62	40,000.00	89,424.00	379,110.62	249,600.00	628,710.62
60	99	202,560.00	193,351.66	9,600.00	9,600.00	9,600.00	133.40	389,753.18	40,000.00	9,600.00	399,353.18	336,000.00	735,353.18
61	100	202,560.00	193,351.66	-	-	9,600.00	-	-	-	-	-	345,600.00	-

【情境二】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原始保費 (未折扣)	累計應繳保費 (折扣及抵繳後)	基本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7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A)	每年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儲存生息(B)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總領金額(A)+(B)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C)	解約總領金額+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A)+(B)+(C)
1	40	33,760.00	33,087.00	37,136.00	18,456.00	-	-	-	40,000.00	37,136.00	18,456.00	-	18,456.00
2	41	67,520.00	66,174.00	74,272.00	42,340.00	-	-	-	40,000.00	74,272.00	42,340.00	-	42,340.00
3	42	101,280.00	99,261.00	111,408.00	66,632.00	-	-	-	40,000.00	111,408.00	66,632.00	-	66,632.00
4	43	135,040.00	132,348.00	148,544.00	91,332.00	-	-	-	40,000.00	148,544.00	91,332.00	-	91,332.00
5	44	168,800.00	165,435.00	185,680.00	116,456.00	-	-	-	40,000.00	185,680.00	116,456.00	-	116,456.00
6	45	202,560.00	198,522.00	222,816.00	141,996.00	-	-	-	40,000.00	222,816.00	141,996.00	-	141,996.00
10	49	-	-	222,816.00	192,344.00	-	-	-	40,000.00	222,816.00	192,344.00	-	192,344.00
11	50	-	-	222,816.00	205,912.00	-	-	-	40,000.00	222,816.00	205,912.00	-	205,912.00
26	65	-	-	256,872.00	256,872.00	9,600.00	-	-	40,000.00	256,872.00	256,872.00	9,600.00	266,472.00
31	70	-	-	229,224.00	229,224.00	9,600.00	-	-	40,000.00	229,224.00	229,224.00	57,600.00	286,824.00
41	80	-	-	165,572.00	165,572.00	9,600.00	-	-	40,000.00	165,572.00	165,572.00	153,600.00	319,172.00
51	90	-	-	89,424.00	89,424.00	9,600.00	-	-	40,000.00	89,424.00	89,424.00	249,600.00	339,024.00
60	99	-	-	9,600.00	9,600.00	9,600.00	-	-	40,000.00	9,600.00	9,600.00	336,000.00	345,600.00
61	100	-	-	-	-	9,600.00	-	-	-	-	-	345,600.00	-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年度未解約金，若為有生存給付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給付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當年度生存給付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未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上表年度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給付之金額。

※上表生存保險金係指該年度初發放之金額。

※上表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100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之，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樂退調整年齡	65 歲	70 歲
繳費年期	6 年	
投保年齡	0 ~ 59 歲	0 ~ 64 歲
保障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00 歲)	
投保金額	【0 歲 ~ 未滿 15 足歲】5 千美元 ~ 15 萬美元 【15 足歲以上】5 千美元 ~ 400 萬美元 ※保額逾 200 萬美元者，須先個別透過再保險審核後安排。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2.5 萬美元 ≤ 保額 < 10 萬美元】1% 【保額 ≥ 10 萬美元】2%

※ 繳費折扣最高以 3% 為限。計算方式為高保額折扣後，再計算繳費方式折扣。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匯款項目 (註 1)	匯出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要保人或受益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之本息 3. 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第二類	本公司給付 (註 2) 1. 各項保險金 2. 回饋分享金 3. (總)解約金 4. 保險單借款 5. 退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或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6. 返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受款人

註 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 2：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由本公司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 關於友邦 - 資訊公開 - 公司概況 -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風險告知

1.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2.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揭露事項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1%。(以樂退調整年齡 65 歲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 年度末	5 歲	35 歲	59 歲	5 歲	35 歲	59 歲	保單 年度末	5 歲	35 歲	59 歲	5 歲	35 歲	59 歲
5	67%	67%	67%	67%	67%	67%	15	99%	98%	94%	99%	99%	96%
10	89%	89%	88%	89%	89%	89%	20	103%	103%	95%	103%	103%	98%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文宣控管編號：BA-UDISRI-202212- 彰銀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